

「祥和慈善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及申請要點

第一條 祥和慈善基金會創辦人為潘孝銳先生，本會成立獎助學金之宗旨在鼓勵清寒子弟能安心就學，本著人文與關懷，從而發揮企業價值，希望能對在學子弟有所助益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為設籍本市大專校院(含專四)以上學生，每名新台幣2萬元。共計150名，訂於9月發放。

第三條 申請及作業期程：

5月公告於本網站，7月15日-8月15日收件(以郵戳為準)進行審核及訪視、9月初公告審查通過名單，9月中旬公開儀式頒獎。(未出席領獎者視同放棄)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全職之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學業成績自然組達到75分以上，社會組達到83分以上，限清寒、低收入之學子。

第五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、推薦表
- 二、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檢附前一年志工服務時數。

第六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所檢附文件，如發現虛偽欺騙或造假情形者，得追回已受領之本獎助學金，並喪失獎學金申請資格，本基金會將永遠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(每年發放名額由當屆董事會決定)經審查通過後，得擇期舉辦公開致贈頒獎儀式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祥和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 校 名 稱		科 系		姓 名		
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份 證 字 號		聯 絡 電 話		
住 址				E - m a i l		
學 期 成 績	智 育	(上) (下)	平 均 成 績			
其 他 相 關 資 訊	項 目		是	否	金 額	
	助學貸款					
	學雜費減免					
	已領其他獎學金名稱及金額：範例前一年度 xxx 獎學金(000 元)					
檢 附 證 明 文 件	1. 106 學年度學期成績單正本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2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3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(需蓋註冊章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4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含父母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5. 前一年全戶所得證明 (國稅局申請) 或低收入證明正本 ※全戶須含：本人、父親、母親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6. 家庭環境自述、師長推薦信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7. 特殊才能表現或力爭上游事蹟說明(加分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本 會 核 定						

「祥和慈善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師長推薦表

學校名稱		系所			
學生姓名		學號			
(學 5 0 0 、 生 1 0 0 自 0 字 述)	家庭年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 萬元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 萬元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 萬元以下				
師 長 推 薦 說 明					
推薦人		與申請人 關係		系所 主任	
聯絡電話					
Email					